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耀賢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回信封暨回執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18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惟本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，相對人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分監服刑中。是以，本件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